郑州市鑫鑫铝业有限公司航空铝板扩建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18 年 12 月 18 日，根据《郑州市鑫鑫铝业有限公司航空铝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郑州市上街区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等要求，中铝长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开展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其中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堪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郑州市鑫鑫铝业有限公司航空铝板扩建项目为改扩建项目，现有工程为郑州市鑫鑫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2.3 万吨铝板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7 年 8 月 10 日取得郑州市环保局批复，文号为：郑环【2007】272 号。2008 年 9 月 23 日郑州市上街区环保局对“郑州市鑫鑫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2.3 万吨铝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了批复，批复文叼为:【2008】14 号。竣工验收时采用煤气发生炉作为热源供给，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3 月完成了“煤改气”工作。

本项目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经郑州市上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8-410106-32-03-014423，2018 年 11 月河南佳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郑州市鑫鑫铝业有限公司航空铝板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2 月 6 日，郑州市上街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审批，审批文号：郑上环建（2018）68 号。项目在现有厂房内扩建 2 条生产线，主要布置 2 台 18t 熔铝炉、2 台 18t 净置炉及 2 台 1650 型压轧机。厂房、办公楼、给排水依托现有工程，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郑州通用航空试验区产业发展布局规划。

项目开始建设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 月，项目实际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3.3%。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和固体废物排放情况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与批复内容致，依托现有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项目 2 台熔铝炉和 2 台静置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各炉安装的集气罩收集后，统一由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由 1 根直径为 0.7m 的 15m 排气筒外排。

2、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定员，员工从现有员工中抽调，用水环节仅为设备冷却用水，冷却水为间接冷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新鲜水。

3、噪声：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来自熔铝炉和静置炉以及配套的风机设备，噪声设备均置于室内，车间也采取了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的昼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要求。

4、固体废物：工程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灰渣以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灰渣为一般固废，在厂区暂存后，定期外售；布袋除尘系统的除尘灰主要成份为氧化铝，在场内统一收集于存储间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中铝长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18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了《郑州市鑫鑫铝业有限公司航空铝板扩建项目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LJC20181206）。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实际生产负荷达到 100%。

1、废气治理设施：经现场监测，本项目袋式收尘器对颗粒物净化效率为 74.1~78.8%，熔铝炉、静置炉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98~6.9mg/m^3，SO_2 排放浓度为≤6mg/m^3，NO_X 排放浓度为 4~17mg/m^3，可以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30mg/m^3、SO_2≤200mg/m^3 、NO_X≤400mg/m^3。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可以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表 3 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mg/m^3 的要求。

2、废水治理设施：项目依托工程生活污水排放监测结果：pH 值范围为 8.05~8.52、

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254~261mg/L、氨氮浓度为 21.8-23.2mg/L、悬浮物浓度为 70-89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pH（6-9）、悬浮物≤400 mg/L、化学需氧量≤500mg/L。

3、噪声治理设施：该项目东、西、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等效声级最大值分别是 58.3dB（A）、49.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工程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灰渣以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灰渣量为 8.3t/a，为一般固废，在厂区暂存后，定期外售。布袋除尘系统的除尘灰，主要成份为氧化铝，产生量为 37.8t/a。在场内统一收集于存储间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5、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人员，利用现有工程的工作人员进行生产，不新增生活污水，废水总量指标为： COD：0t/a，氨氮：0t/a；

熔铝炉、静置炉天然气燃烧产生 SO_2、NO_X，经现场检测计算 SO_2 排放总量为 0.62t/a、NO_X 排放总量为 1.48t/a，可从现有工程总量指标中替代本项目新增废气总量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气：项目 2 台熔铝炉和 2 台静置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SO_2、NO_X 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废水：本项目用水环节仅为设备冷却用水，冷却水为间接冷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新鲜水。项目不新增定员，员工从现有员工中抽调，无新增生活污水外排，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隔油池处理后排入上街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在采取了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的昼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工程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灰渣以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一般性固废，在厂区暂存后，定期外售或综合利用，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比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与批复内容致，依托现有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准确，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固体废物暂存、处置措施、处理去向管理，严禁随意外排。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后表。

郑州市鑫鑫铝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8 日

郑州市鑫鑫铝业有限公司航空铝板扩建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组人员签到表

日期：2018年12月18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备注
杜勇	郑州市鑫鑫铝业有限公司	经理	410181198710095013	13783531006	
邱燕之	中铝长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3604251971xxxx2024	13838199241	
姜俊杰	河南佳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128241989xxxx2754	13716801257	
王乐	中铝长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4101061981xxxx0025	15981958560	
刘玉忠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副教授	5102121968xxxx0395	13938598884	
沈[illegible]	河南农业大学	副教授	4103241977xxxx2519	13526431713	
高瑞平	河南省科技资源服务中心	高工	3201061972xxxx201x	13623818920	